

民事法判解

選定當事人與消費者團體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104年度抗字第1299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選定當事人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選定人對於被選定人之權限不得加以限制。
- (B)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 (C)選定行為不得在訴訟繫屬後為之。
- (D)在判決書當事人欄仍應列選定人之姓名及住址。

答案：B

【裁判要旨】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且該條所謂同一之原因事件，應以各消費者所主張受損害之原因事實為準，而本事件中消費者所主張其消費所受損害之原因事實，乃因其所消費之商品內所摻有問題油品，雖各別消費者購用不同被告所加工生產製造之商品，但因商品內所摻問題油品均來自於強冠公司，參諸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強冠公司或有與銷售與消費者之各別商品生產廠商分別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可能，是以，判斷本件抗告人是否業已受讓超過20人以上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就本事件而言，自應以可能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問題油品供應商強冠公司所供應之問題油品之商品範圍而定，而不以各別商品生產製造商所銷售商品之消費者人數而定，是以本件就含有以強冠公司問題油品加工生產製造商品範圍之消費者人數觀之，已超過20人以上，故本件抗告人以自己名義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先此敘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一、選定當事人制度

當多數人對同一件事實均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可藉由共同訴訟之方式提起訴訟而獲得紛爭解決，但為避免多數人一同進程序造成訴訟之拖延，民事訴訟法設有「選定當事人制度」，使具有共同利益之人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進行訴訟。其規定於同法第41條第1項：「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選定當事人，即是將自己之訴訟實施權授予被選定人，使其代為進行訴訟，形成訴訟擔當之關係；又由於此種訴訟擔當是出於選定人之意思表示而非法律規定，故為意定訴訟擔當。選定之後，被選定人為形式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選定人則為實質當事人，被選定人所受之確定判決效力均會及於選定人。選定當事人有以下之要件：(一)須有多數人同時具於原告或被告地位；(二)多數人須具有「共同利益」；(三)該多數有共同利益者不構成非法人團體；(四)被選定人須自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人中選定。

二、消費者團體訴訟

若因同一原因事實受害之多數人，為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消費者」（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則其可另循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同法第50條之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使消費者可請求消保團體代為訴訟，即為救濟管道之一。

消費者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有學者認為係訴訟信託，由消保團體作為「權利人」之地位作原告，具有一切訴訟事項決斷之權利；其與消費者間之關係，由信託契約解決。判決效力在消保團體將權利移轉回消費者前，並不會直接及於消費者。然另有學者自法條文字「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出發，認為此時仍為意定訴訟擔當，消保團體之地位仍為形式當事人，而實質當事人仍為消費者，亦受判決效力所及。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1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